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調用人員 鐘于婷 電話: 089-322002#1108

電子信箱: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 發文字號: 府教學字第1110190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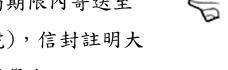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540000A_1110190725_ATTACH1.pdf、

376540000A 1110190725 ATTACH2. odt)

主旨:本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「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 安 心就學獎學金 | 自111年10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 受理申請 ,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學生申請,請 杳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大專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 金 實施要點(以下稱本實施要點)辦理。
- 二、獎助金額:
 - (一)大專院校(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)40名,每名新臺幣(以 下同)5千元。
 - (二)研究所以上10名,每名1萬元。
- 三、申請條件、申請表件及獎學金審查核定原則:詳如本實施 要點。
- 四、申請表件由肄業學校初審及核章後,於旨揭期限內寄送至 本 府教育處(950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,信封註明大 專 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愛心-安心就學獎學金。





五、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書表,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。 申請經核准者,由本府通知申請人肄業之學校製據請領。 六、檢附本實施要點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(臺東縣政府除外)、國立

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學管科電2022/09/02文章 15:04:45 章

